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蘇加平

電話：03-3322101#7336

電子信箱：1009106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362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6265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函請「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特約商店聯盟」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聯卡中心）建置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手機APP或QRCode，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仍請以上開「國旅卡網站」登載資訊為準。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D024319\_1\_12092258833.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函請「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特約商店聯盟」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觀光署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卡中心）建置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本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手機APP或QRCode，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仍請以上開「國旅卡網站」登載資訊為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10\_人事處 收文:114/12/12



1140362655

有附件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交通部觀光署、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odie@ta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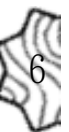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貴聯盟即日起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本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照）片，並請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署前以113年4月29日觀業字第1133001010號函請貴聯盟禁止使用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本署之臺灣觀光品牌標誌廣告招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加入會員或進行相關營利行為。惟查貴聯盟所持有之主網站(<https://www.07168.tw/>)、YouTube影音平台(<https://www.youtube.com/shorts/mxGPCjGh564>)及FB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07168net>) 等，仍登載有本署觀光品牌標誌（截圖如附件），請全面檢視所屬網站、社群媒體及刊物等廣告宣傳各項媒介或出版品，並請即日起禁止使用；倘未獲處理，本署將以侵害商標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
- 二、復查近期本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屢接獲公務機關或人



員反映貴聯盟以函文方式通知建置之「國民旅遊卡福利網」提供線上購物及消費優惠，因內容未敘明此推廣行為屬民間團體之個別商業行為，並未受政府委託或授權，致多數機關衍生誤解及困擾。為避免公務人員混淆及曲解，請貴聯盟於主網、福利網、影音平台及各社群媒體

(YouTube、FB粉絲團、IG及line客服)或未來向公務機關宣傳推廣時，一併標示「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等文字，以免除相關爭議。

三、另有公務人員反映前述福利網販售多款中國大陸商品且網頁內容夾雜簡體字認有不妥，建議登載網頁商品文字調修以利閱讀及增進消費者良好觀感。

四、副本抄送永豐商業銀行，貴行為「國民旅遊卡福利網」之收單機構，並以「XTURN轉轉(網路)」同意其成為特約商店，請依前述建議事項及商店契約等規定協助督導改善。

正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客  
服信箱

